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1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齐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选举齐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二)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齐颖

委　员：冯世凯、张俊民、刘德宇、雷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冯世凯

委　员：张俊民、李晓龙、齐颖、刘德宇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晓龙

委　员：冯世凯、张俊民、齐颖、刘德宇

4、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张俊民

委　员：冯世凯、李晓龙、雷雨、赵宝军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德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聘任孙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聘任孙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五)关于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在公司总会计师空缺期间由财务部部长乔建增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直至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会计师。(简历附后)

(六)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同时加大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保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拥有经理职位或履行管理职务的雇员)

3、责任限额：1亿元人民币以内

4、保险费总额：每年40万元人民币以内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本次授权期限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人员简历

齐颖女士简历

齐颖：女，1972年6月出生，本科，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齐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齐颖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德宇先生简历

刘德宇：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天津市住建委房管处副处长，天津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刘德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德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迅先生简历

孙迅：男，1973年11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商用事业部部长、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8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乔建增先生简历

乔建增，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注册纳税筹划师。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乔建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乔建增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被保险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津投城开	2026/6/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合规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焦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5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上海”或“债务人”)于2026年5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同意向熠存上海发放贷款额度，额度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元整，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8日。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熠存上海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上海	26.01%	88.16%	20,000	20,000	0	5,500	25,500[注1]	650.14%	是

注：1、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包含以前年度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下存续的担保余额。

2、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51%

51%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熠存上海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上海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39,643.83	76,584,792.82
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67,517,067.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51,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67,517,067.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628,100.38	9,067,725.79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647,643.19	173,182,898.62
利润总额	626,793.99	2,878,042.08
净利润	626,793.99	2,439,625.41

熠存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支)行

1、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熠存上海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熠存上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城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的担保，竞城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熠存上海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上海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6.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46,40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54%，其中子公司因投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熠存上海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3,750,000	0.99%	0.24%	2025/5/21	2026/5/2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3,380,000	0.89%	0.21%	2025/5/21	2026/5/2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8,320,000	2.19%	0.52%	2025/5/21	2026/5/2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12,060,000	3.18%	0.76%	2024/5/20	2026/5/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6,680,000	1.76%	0.42%	2024/8/6	2026/5/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4,190,000	9.01%	2.15%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3,000,000	0.79%	0.1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5/19	2027/5/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12,000,000	3.17%	0.7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5/19	2027/5/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18,540,000	4.89%	1.1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5/18	2028/5/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3,540,000	8.85%	2.11%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未质押股份占质押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83%	91,937,000	91,287,000	24.08%	5.74%	84,287,000	92.33%	200,089,210	69.56%
刘思川	8,346,286	0.52%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4.36%	91,937,000	91,287,000	23.55%	5.74%	84,287,000	92.33%	206,318,925	69.61%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9	华纳药厂	2026/5/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因会务安排调整，现决定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调整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将听取《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500万美元	34.24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6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6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5月21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毅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目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2.34	2,898.36
	负债总额	3,412.80	2,898.82
	资产净额	-0.46	-0.46
	营业收入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5月21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64.10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7.6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780,000	0.92	0.23	否	否	2026年05月20日	2031年5月20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780,000	0.92	0.23	–	–	–	–	–	–

注：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84,764,312	25.31	66,857,048	67,637,048	79.79	20.20	0	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00	
合计	185,630,304	55.43	66,857,048	67,637,048	36.44	20.20	0	0	75,649,494	64.11	

注：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5